

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735-GXJB

采购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 总 则.....	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	8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
五 评审与谈判.....	11
六 合同授予.....	1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3-000735-GXJB

项目名称: 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采购需求: 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容, 并提供两年跟踪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参见当天电子大屏幕安排）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参见当天电子大屏幕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采购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截止时间前，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网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疫情期间，竞标人持“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或“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入场（格式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25 号

联系方式：李雅婷 1820776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闽盛建材市场 D 栋 5 楼 516 室

联系方式：裴家睿 0776-28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家睿 电话：0776-2828756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25 号 联系人：李雅婷 联系电话：1820776160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闽盛建材市场 D 栋 5 楼 516 室 联系人：裴家睿 电话：0776-2828756
1.3	项目名称	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BSZC2020-J3-000735-GXJB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时间、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 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8.7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即：“首次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具体开标室参见当

		天电子大屏幕安排)
15.4.3 . (1)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4.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26.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本文件中描述的“密封章”是指印有“密封”二字的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密封章。</p>
28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2918573、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截止时间前，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

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2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接收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闽盛建材市场 D 栋 5 楼 516 室

联系人：裴家睿，联系电话：0776-2828756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第 7.2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

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机构证明文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

其中，首次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

10.1.2.1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有效期，其中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的新证即可）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④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⑩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2）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文件中的第①~⑥、⑨~⑩、（2）、（3）项必须提供；第⑦、⑧、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4）项如有请提供。

10.1.2.2 技术文件，包括：

（1）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证书，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供；第（2）（3）项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交的必须提交，未标明的如有请提供。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竞总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的竞标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

11.3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成交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3.1 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首次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

13.2 将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

13.3 将按上述第 13.1 项至第 13.3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3.5 未按本章第 13.1 条至 13.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评审与谈判

14. 递交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 评审与谈判

15.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5.4 评审程序：

1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5.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规定，竞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5 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5.4.6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15.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谈判。

(5)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谈判。

(6)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4.9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11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 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拒绝接收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4.2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8. 无效响应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3 项的规定密封和签署的；

(6)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6.2 项所述情形的；

(7)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 合同授予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1.2 除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4.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档案装订并合同公示。

24.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 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4.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本一览表中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报价无效。**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序号	模块名	具体功能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完成的工作指标	(1) 完成医院及各科室目标责任书的制定及实施 (2) 结合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完成优化医院考核方案并推动实施 (3) 完成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优化及落实 (4) 完成医院年度述职报告工作的制定
2	项目实施及流程	(一) 梳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层以上人员访谈； 2. 梳理各职能科室的岗位职责； 3. 梳理组织构架； 4. 编制各岗位说明书(要求、职责、权限等)。 (二) 目标责任书的制定、签订、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院年度发展指标； 2. 制定各科室年度发展指标； 3. 各科室目标责任书的制定； 4. 各科室目标责任书的沟通；

		<p>5. 各科室目标责任书的签订；</p> <p>6. 科室目标责任阶段考核。</p> <p>(三) 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及考核监督实施。</p> <p>1. 中层以上人员访谈；</p> <p>2. 结合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绩效考核标准及三级医院评审考核标准进行分解；</p> <p>3. 各级考核架构的搭建及指标制定；</p> <p>4. 绩效考核沟通发布；</p> <p>5. 绩效考核监督实施。</p> <p>(四) 述职报告模版制作、制度的制定和执行。</p> <p>1. 述职报告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p> <p>2. 述职报告模版制作(临床、医技、行政)；</p> <p>3. 述职报告制度的制定；</p> <p>4. 述职报告的监督执行。</p> <p>形成方案：主要包含医院管理考核方案、医院岗位管理说明书、各科室年度综合目标责任书。</p>
3	项目分期开展	<p>项目时间分为集中服务期和跟踪服务期。</p> <p>跟踪服务期是指在集中服务期结束后，从第二天开始算起，有两年的跟踪服务时间。跟踪服务期间，项目组不再驻地医院，每半年一次或根据院方需要和项目团队的时间安排，前往医院进行实地服务，一般实地跟踪服务时间为7-10天。跟踪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年度目标调整及薪酬分配调整方案，年度内提供免费培训1-2次，乙方将最新研究成果在甲方及时推广。</p> <p>百色市中医医院新大楼投入使用在即，根据新大楼投入使用的时间，结合外部医疗环境，对绩效方案进行优化，对新增科室进行绩效指标设计。</p> <p>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深入沟通，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分歧，一切以推动医院发展为目标。</p>
商务条款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服务期：验收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情况等签订的合同中约定。</p> <p>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跟踪服务期间，项目组不再驻地医院，每半年一次或根据院方需要和项目团队的时间安排，前往医院进行实地服务，一般实地跟踪服务时间为7-10天。跟踪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年度目标调整及薪酬分配调整方案，年度内提供免费培训1-2次，乙方将最新研究成果在甲方及时推广。</p>		

-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供两年跟踪服务。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条件：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②集中服务期结束前七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4%给乙方。③跟踪服务期第一年的前 6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给乙方。④跟踪服务期第二年的前 6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给乙方。
- 7、保密要求：
- (1) 成交人需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2) 成交人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出开发工作，并不免除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知悉采购单位的国家秘密、文件、信息和数据，同时应归还采购单位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
 - (3) 如发生泄密事件，成交人应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并积极协助采购单位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4) 成交人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和各类数据。
 - (5) 成交人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单位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会议记录、招标文件等）、信息和数据（包括政务和业务）的内容泄漏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不得通过各种形式查看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不得从事其它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结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谈判；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规定，竞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的；

(2)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6)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7)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

②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使用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

格式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

格式 3-2：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8: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 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 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目 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8、竞争性谈判文件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最终报价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_____（以下称乙方）受_____（以下称甲方）委托进行百色市中医医院购买《医院目标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推动》服务项目的建设、升级、维护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4. 项目需求；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需求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和硬件等。

（三）“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必要的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四）“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五）“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六）“源代码”：指数据结构、词典、定义、程序源文件和其他任何为编辑、执行、维护目的而设的符合代码，以及开发系统使用的相关工具及组件等。

(七) “技术资料”：系指合同项下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者可印刷格式的文件和所有其他形式（包括视频，音频手段和课本）的用于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培训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开关机过程、系统错误及诊断手册、文件备份恢复过程，系统设计手册、数据库设计手册、程序设计手册、系统流程（功能流程、数据流程）、层次框架图、程序网络图、以及用于自身的任何其他资料。

(八) “知识产权”：系指任何或所有版权、知识权利、商标、专利和其他属于智力成果的世界性的所有权、专有权和利益，无论这种权力是既定的、偶然的、或是将来的；这种权利没有限制地包括复制、安装、改编、修改、翻译、创造派生作品、许可、转让、传送、提供电子版本等等；或者利用部分或复制件，无论是全部利用还是部分利用、采取何种形式、直接或间接授权或转让他人的独有的经济权利。

(九) “天”：系指日历天数。

(十) “质保期”：对于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任何系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迅速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十一)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 提交软件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 涉及硬件：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硬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硬件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在质保期内因硬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硬件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协商不成的，按（1）处理。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硬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包括设计方案、升级方案等在内的技术方案执行。

三、合同额、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②集中服务期结束前七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4%给乙方。③跟踪服务期第一年的前 6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给乙方。④跟踪服务期第二年的前 6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给乙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协议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系统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 甲方承诺允许乙方进入安装地，但是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影响正常生产和其他系统的运行。
8. 项目建成、验收交付后，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的生产运行活动进行管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系统开发实施和将来售后技术支持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公司的长期雇员。项目参与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 30%，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或保密性数据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足够的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将承担系统质保期内有关系统修改、调试、维护、排故、恢复等一切相关义务、责任，并负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7. 乙方保证有关数据能够成功转换，否则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 乙方所提交的系统应符合甲方现行工作流程及甲方明确提出的特殊需求。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商家实施。

10. 乙方保证系统在交付及质保期后，仍有责任免费向甲方提供关于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咨询。并且在系统运行期间，为满足甲方业务发展之需要，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有责任以合理、优惠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及时向甲方提供系统升级、开发方面的经验技术和培训。

11. 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对项目交付上线后的具体工作承担代管理职责。

五、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

1. 成果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供两年跟踪服务。

2.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质保期一年。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的成果（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二）乙方应当确保交付使用的系统为甲方拥有合法版权的系统。乙方应保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没有侵犯任何合法版权所有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如果乙方侵犯了任何合法版权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侵权责任。届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除非：

1. 乙方能够自付费用获得原系统合法的版权使系统能够合法使用。

2. 如果乙方不能够做到上述 1 条，则应当按照协商条件，另行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系统。

3. 如果上述 1、2 条乙方均无法做到，则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足够的费用以能够另行购买与原系统同等水平或更优于原系统的新系统。

七、保密条款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在本项目开发中使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相关参与人员、软件使用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对在软件开发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由于应用软件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任何有关甲方的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保留、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研发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响应文件开展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功能说明书、操作手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产品开发交付使用，则每延长 1 天应按合同金额 0.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能超过合同额的 5%。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每延长 1 天应按合同金额 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能超过合同额的 5%。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